

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GJ-2024-009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3 |
| 第四部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6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51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J-2024-009

项目名称：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707000 元

最高限价（元）：707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二十一团供热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二十一团供热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46 天，本次招标金额为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

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00:00至2024年10月2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兵团政府采购(<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地址：第二师二十一团

项目联系人：马玉华

项目联系方式：13201150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2 栋A座 21 层商务办公 1、办公 2

项目联系人：尧媛媛、苏笑玉

项目联系方式：18209911257、187991526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u>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u> |
| 2 | 采购人 |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u> 地址： <u>第二师二十一团</u> 联系人： <u>马玉华</u> 联系电话： <u>13201150319</u> 传真： <u> / </u> 电子邮件： <u> / </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u>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 绿城广场 02 栋 A 座 21 层商务办公 1、办公 2</u> 联系人： <u>尧媛媛、苏笑玉</u> 联系电话： <u>18209911257、18799152637</u> 传真： <u> / </u> 电子邮件： <u> / </u>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u>1. 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u> |

| | | | | | | |
|--------|--|---|----|----------------|--------|--|
| | |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 | |
| 6 |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9 1061 600 1144">封面</td> <td data-bbox="600 1061 1449 1144"> <p>响应文件封面；</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144 600 2054">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600 1144 1449 2054"> <p>因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开标时开标现场需出具的资格证件均无需提供。但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下列证件的扫描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3）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系统打印的证明）（4）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的截图或打印件</p> </td> </tr> </table> | 封面 | <p>响应文件封面；</p> | 资格审查材料 | <p>因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开标时开标现场需出具的资格证件均无需提供。但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下列证件的扫描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3）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系统打印的证明）（4）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的截图或打印件</p> |
| 封面 | <p>响应文件封面；</p> | | | | | |
| 资格审查材料 | <p>因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开标时开标现场需出具的资格证件均无需提供。但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下列证件的扫描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3）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系统打印的证明）（4）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的截图或打印件</p> | | | | | |

| | | | |
|--|--|-------------|---|
| | | <p>商务文件</p> |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_____ / _____</p> |
| | | <p>技术文件</p>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p> <p>③项目组织和管理；</p> <p>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p> <p>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p> <p>其他： _____ / _____</p> |

| | | |
|---|----------------------------|--|
| |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 _____ / _____</p>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p> |
| 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u>尧媛媛、苏笑玉</u> 联系电话： <u>18209911257、18799152637</u> 提交方式： <u>网上递交</u>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30</u> （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

| | | |
|----|----------|--|
| | | <p>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开标时间：<u>2024年10月24日15:3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平台</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委确定方式： <u>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1、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14000元</p> <p>金额（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p> |

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账号：86511008690181501000008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月 10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

| | | |
|----|----------|--|
| | | <p>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 | |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p> <p>标的名称：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p> <p>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1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p> |

| | | |
|-----------|--------------|---|
| | | <p>一方为中标人。</p> |
| <p>22</p> | <p>履约保证金</p> |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交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u></p> <p>交纳金额：<u>∟</u></p> <p>收款单位：<u>按采购人要求</u></p> <p>开户银行：<u>按采购人要求</u></p> <p>银行账号：<u>按采购人要求</u></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凭证。</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

| | | |
|----|-------|---|
| 23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u> 交纳金额：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款单位： <u>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651100869018150038338</u> |
| 24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u>/</u> |
| 25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金额： <u>/</u>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6 | 争议的解决 | <u>/</u> |

| | | |
|----|------|--|
| 27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 _____ / _____ 2、 陈述人员: _____ / _____ 3、 陈述时限: _____ / _____ 分钟。 4、 陈述形式: _____ / _____ 5、 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 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8 | 项目预算 | 本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预算为: 707000元 最高限价: 707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46天, 本次招标金额为财政预算资金。 |
| 30 | 其他 |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1</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p> | <p><u>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u></p> <p><u>需要注意的事项：</u></p> <p>1. <u>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每月考核情况进行付款</u> <u>（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u></p> <p>2. <u>付款途径：按采购人要求。</u></p> <p>3、<u>（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u> <u>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u> <u>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u> <u>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u> <u>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u> <u>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u> <u>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u> <u>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u> <u>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u> <u>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u> <u>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u> <u>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u> <u>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u> <u>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u> <u>400-881-7190进行咨询；（5）投标供应商应当</u></p> |
|---------------------------------------|--|---|

| | | |
|----|--------|---|
| |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
| 31 | 注意事项 |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注意以下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2）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采理。</p> |
| 32 | 分段质疑原则 | <p>（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p> |

| | |
|----|---|
| | <p>前提出，否则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u>提示：</u></p>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
| 备注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

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

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

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响应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46 天，本次招标金额为财政预算资金。
3.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二十一团供热中心运营维护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委托管理服务范围

- (1) 座落位置：第二师二十一团
- (2) 管理服务范围：第二师二十一团

2.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1) 供热中心所有供暖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2) 供热中心管理档案、资料；
- (3) 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的其它事项；
- (4) 供暖季开始前，供暖所有设备的检修调试。2024 年-2025 年供暖季的供暖服务，由承揽方承担全部经营费用，锅炉设备及管道运行保养维护、供热运行管理；锅炉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及除尘器设备等）运行保养维护、换热站维修保养等；主管网、二级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等。供暖季结束后，供暖和环保所有设备的保养维护。
- (5) 在整个运营期内，承包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运营。

3. 人员要求

现场管理负责人员 1 人，持司炉工操作证 6 人、持水处理证 1 人、持电焊证 1 人、持电工证 1 个人,维修工 1 人，铲车持证人员 2 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人员 3 人，换热站运行维护人员 1 人，收费员 1 人，走访入户排查问题人员 1 人。

4. 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费用包含：燃煤费、电费、水费、人工费、环保材料费用、铲车上煤费、锅炉及除尘器、布袋、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换费、供暖期结束后的锅炉设备及除尘器、布袋、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检修费和管网维修费等费用。

5. 在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期间，若存在人员工资、设备更换、煤炭价格、水费价格等发生市场变化，所产生的一切价格变动，均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三. 其他要求

二十一团城镇供热运行维护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收取暖气费，供暖后供热区域入户走访、测温登记工作，确保供暖季供暖区域的温度全部达标，各项环保指标均达标排放。保证每个班次锅炉房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锅炉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登记及锅炉正常检修维护保养的工作，确保供暖设施、设备的完好，解决供热区域暖气不热、管道破损漏水等问题。确保锅炉、除尘器、布袋、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安全运行，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环保超标和安全生产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罚款及责任。

注：1、以上加“☆”并注有“__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商务价格得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内容

(一)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资格证明 | 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两周内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两周内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7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8 | 特定资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7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1、价格评分（20分）

1.1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1.2 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80分）

1. 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资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 评分细则：

| 评审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 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相关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 5 分 | 客观分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出现问题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故障得 5 分；保证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承诺函形式进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分 | 客观分 |
| | | 人员配置 | 本项目须配备现场管理负责人员 1 人，持司炉工操作证 6 人、持水处理证 1 人、持电焊证 1 人、持电工证 1 个人，维修工 1 人，铲车持证人员 2 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人员 3 人，换热站运行维护人员 1 人，收费员 1 人，走访入户排查问题人员 1 人。以上人员配置每增配 1 人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分 | 客观分 |
| | 技术标评审 | 项目实施要点分析 | 要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根据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满分 10 分。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主观分 |
| | | 运营维护方案 | 根据运营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方案中有明确的运营质量目标及保证方案，能够保证达到供热标准；②运营维护团队配套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包括管理人员、司炉工、电工、维修工等；③有明确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④有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及方案，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材料管理制度等；⑤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分析准确，处理措施可行；⑥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以上内容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30 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p>1. 对供暖期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能提供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明确详细的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对供暖结束后设备设施、保养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能提供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明确详细的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0 分 |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技术支持等进行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提及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主观分 |
| 合计 | | | 80 分 | |

注：

1.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2.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

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

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两周内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两周内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④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是新成立企业须完整填报，否则将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标题 | 内容 |
| 备注 | |
| 投标总价 | 元 |
| 服务期限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总价 | 取费标准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